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变更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7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098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变更保险》（2501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发生下列情形而必须更改原预定行程，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损失的已支出的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见释义）**，以及其在旅行出发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见释义）**：

- （1）**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死亡；
- （2）**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而导致严重身体伤害，并因此住院（见释义）治疗；
- （3）**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诊罹患传染病或流行病并因此住院治疗，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认罹患传染病或流行病并因此接受必要治疗；
- （4）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并因此接受医疗**运送或送返（见释义）**；
- （5）被保险人或其投保有本附加保险的同行配偶在原定旅行出发日之前发现妊娠，且该次妊娠须为投保后首次经医生确诊并属于三个自然月内的妊娠；

(6) 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 被保险人原计划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见释义);

(7) 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 被保险人原计划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暴动、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而引起公共交通中断;

(8) 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有本附加保险的同行直系亲属遭受劫持或非法拘禁;

(9) 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本附加保险的同行直系亲属发生骨折并经医生诊断无法开始或继续原定行程;

(10) 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三十日内或旅行出发后, 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更改原预定行程, 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 或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11) 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 被保险人被用人单位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该免赔金额为准, 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延误保险责任或旅行取消保险责任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 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 与之有关的, 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2)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3) 因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取消或更改。

(4)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6)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旅店需取消旅行或更改旅行。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8)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

(9)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10) 原定行程被航空公司、邮轮公司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所取消。

(11)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被保险人的同行旅伴拥有或经营的旅行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12) 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13) 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2) 当地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事件证明材料（如适用）；
- (3) 护照及出入境记录的证明（如适用）；
- (4) 已经支付的旅行预付费用凭证；
- (5)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如门、急诊病历，检查报告，诊断证明等；
- (6) 住院病历（如适用）；
- (7)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运送或送返：是指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对被保险人的情况进行评估而认定为有必要实施的运送或送返。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见释义）费用，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预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其预定旅行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六、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是指恶劣的天气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暴风雪、台风、飓风、气旋或龙卷风）、洪水、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火灾、森林大火、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灾害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七、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宿：是指由拥有合法运营资质和执照的酒店、家庭客栈、青年旅社、民宿等提供的暂时性住宿服务。

（此页内容结束）